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543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及11
7號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及11
7號

送達代收人 王彥力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弄00號

債 務 人 林○○ 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街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(電子債證)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
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
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
之法院管轄。」強制執行法第 7 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
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原告聲請或依
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1項可
資參照。且上開規定於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1亦有準用之規
定。

二、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為債務人對於第三人鼎倫國際有限公司之
薪資債權，而該第三人所在地係設於桃園市，非在本院轄
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
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
違誤，應移轉管轄至有管轄權之上開法院執行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定緯